

附件 2:

部门名称 (盖章): 涟水县司法局	填写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
联系人: 张黎明	所在处室:
联系电话: 82380948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涟水县司法局 (共 7 项)	4	1	行政处罚	对没有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 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

		2	行政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收费	【行政法规】《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	自然人
		4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其他组织

	3	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审核（初审）	【行政法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应当在完成善后清算工作后，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缴该所的执业证书、印章、票据、案卷及有关文件，报请原核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其他组织
		2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材料（初审）	【行政法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并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地级司法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3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年度注册（初审）	【行政法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证年度注册的材料，由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注册机关。	其他组织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部门名称（盖章）

